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1年11月17日，公司接到通知，杭州公望元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公望元融”或“信息披露义务人1”）与中兵国调（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调基金”或“信息披露义务人2”）于2021年11月16日签署了《特沃（上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公望元融将其所持有的特沃（上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沃咨询”或“目标公司”）99.9%的股权以人民币60,228.2508万元转让给国调基金。

目标公司直接持有北方股份42,78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北方股份已发行股份的25.16%，为北方股份第二大股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1

企业名称	杭州公望元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MA28ULD793
成立时间	2017年7月4日
注册资本	200,100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黄公望村公望路3号165工位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黄公望村公望路3号165工位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主要股东	杭州公望润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99.95
	中电科（成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5

2.信息披露义务人2

企业名称	中兵国调（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火炬路56-58号火炬广场南楼420-26
注册资本	800,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9年3月28日
经营期限	2019年3月28日至2026年3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JC145J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兵顺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刘贞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通讯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火炬路56-58号火炬广场南楼420-26
联系电话	010-68787306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年11月16日，公望元融（甲方）与国调基金（乙方）就特沃咨询（目标公司）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标的股权

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股权为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99.9%的股权。

（二）转让价格

双方同意，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按照在协议签署之日前北方股份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14.0786元/股乘以目标公司持有的北方股份股票数4,278万股确定。即，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60,228.2508万元（大写：陆亿零贰佰贰拾捌万贰仟伍佰零捌元整）。

甲方将其所持99.9%标的股权以人民币60,228.2508万元（大写：陆亿零贰佰贰拾捌万贰仟伍佰零捌元整）转让给乙方。

（三）价款支付

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并且本协议约定的付款先决条件达成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一次性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各方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前

公望元融不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目标公司 99.9%的股权，通过目标公司间接控制本公司 42,78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北方股份已发行股份的 25.16%。

2.本次权益变动后

公望元融不再间接控制本公司 42,78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国调基金不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通过目标公司间接控制本公司 42,78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北方股份已发行股份的 25.16%。

五、所涉及后续事项

该项交易不直接涉及北方股份的权益变动，所以上述权益变动完成后，北方股份原有的股权结构保持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公望元融按规定及时编制并披露了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将另行披露。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权益变动相关事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8 日